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乐审〔2022〕27号

关于广东华电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复函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广东华电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选址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坪石镇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及周边场地，厂区内外包括屋顶光伏、车棚光伏、新增钢支架光伏等；厂外部分主要包括地面光伏、水面光伏等。本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39.97188MWp，其中本期（一期）规划装机 28.564MW，项目分为 12 个光伏分块发电单元，配套共安装 540Wp 双面双玻光伏组件，实际装机容量 28.56MWp，箱变通过电缆连接，形成四回集电线路引至电厂#2 主变 11.8kV 侧。经#2 主变升压至 110kV 后送出。若项目涉及电磁辐射，电磁辐射专项环评请建设单位上报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二、经审核，项目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红线等生态环境功能严控区域，原则同意《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物排

放标准及总量，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

三、请你公司依法履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在投产后三个月之内严格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完成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手续，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环保信息。同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对于需要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及时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我局备案。



抄送：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